

治團體等，講授毒品危害，呼籲年輕族群拒絕濫用藥物；於全國成立 8 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以及針對校園內補校及戒菸班等族群，加強宣導拒毒意念；舉辦全國反毒微電影比賽，藉由競賽過程讓青少年及民眾認識毒品危害及成癮風險。

三、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核定頒行「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並將於近期內成立「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督考小組」，以強化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四大面向之環節及督考各機關確實落實反毒方案各項具體行為，俾提升反毒成效，確保社會安寧及維護國人健康。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對「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地方政府需估自償率來爭取中央補助問題提報數字便決定政策方向，應成立專責專家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9)

丁委員守中對「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地方政府需估自償率來爭取中央補助問題提報數字便決定政策方向，應成立專責專家審查小組進行審核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擴大公共建設效益，行政院自 101 年起推動「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擬透過整體規劃公共建設實施區域暨周邊關聯發展及潛力發展地區，如運用檢討變更土地使用計畫之增額效益、提高發展容積、租稅增額、及異業結合增值等方式，來提高計畫自償，落實外部效益內部化精神。
- 二、為鼓勵地方政府能有效透過整合規劃的方式，發揮計畫綜效，因由各部會對各類公共建設訂定自行訂定補助條件及自償性門檻，並得訂定獎勵機制，如當公共建設之自償率越高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中央補助較高比例等，以提高公共建設整體效益，另一方面地方亦得分享創造之效益等雙贏策略。
- 三、此外，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之規定，公共建設計畫須由本會會同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審議；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共同審查。另審查時均須就計畫需求、計畫可行性（含財務、技術、人力、營運管理等）、計畫協調、計畫效果（益）、計畫影響（國家安全、社會經濟、自然環境影響）等多面向評估，業已考量不同專業及領域之角度來審議計畫，並非單純僅就自償率予以評估。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有關高鐵在原 BOT 合約未到期前改變特許期年限是否違約，有失程序正義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32)

邱委員鑒於高鐵財務危機，就有關高鐵在原 BOT 合約未到期前改變特許期年限是否違約，有失程序正義等議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高鐵特許期之延長，係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得採取之措施之一，為合約執行的一部分，爰無違約之爭議。
- 二、台灣高鐵公司所提「全民認股方案」業經本部修正增資對象及額度規劃為「高鐵財務解決方案」建議方案 A 及 B，並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大院交通委員會准予備查，另依本部建議方案 B 附帶決議同意延長特許期 35 年，但需符合下列規定始生效：獎參條例完成修正、現有普通股減資 6 成、增資 300 億，其中 242 億由高鐵相關建設基金直接出資、58 億由泛公股出資、應建立平穩機制就超過 35 億年度盈餘部分，其主要利益應歸國家、公股泛公股之股權不得移轉、票價調整須送立法院備查、每 15 年檢討 1 次高鐵財務體質，送立法院審查等。本部後續將依大院相關決議內容，賡續執行高鐵財務改善方案。
- 三、「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係由政府主導經營以永續高鐵營運為基本思維，最終大院附帶決議由政府基金及泛公股參與全數增資 300 億元，已排除各界對於增資過程可能衍生特定財團介入之疑慮。政府機制其實是全體民眾的代表，由政府參與增資後主導經營，可將高鐵經營利益回歸政府，是一種將高鐵利益回饋全民之方式，亦是社會各界對於高鐵財務解決所能接受之折衷方案。至有關前述附帶決議所提泛公股增資 58 億元乙節，本部原則規劃由航發會投資 32 億元，另 26 億元將遵依立法院相關決議內容協調確認。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陸客來臺觀光數額相關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19)

丁委員就陸客來臺觀光數額相關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陸客來臺市場整體數額管理：

- (一)大陸旅客來臺觀光政策推動策略朝向品質優化發展，秉持「穩妥安全、循序漸進」原則開展，政府政策兼須考量國內外旅客旅遊品質、市場秩序與結構、海空運輸及景點承載量、國家安全、政府政策公信力、相關政府機關人力及社會輿論對兩岸事務之不同觀感等層面，且為實現賣方市場優勢以篩選優質旅客及提高觀光經濟效益，觀光團及自由行數額在旅遊品質穩定前暫維持每日平均 5,000 人及 4,000 人。
- (二)觀光局為瞭解一般民眾對政府現行陸客觀光團政策之意向及看法，經 103 年 4 月民意調查，一般民眾多數支持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團政策，惟在人數上則建議維持當前每日開放 5,000 人數額，俾以兼顧國人生活品質與經濟發展。
- (三)未來觀光局會積極透過多方管道向觀光產業宣導共同維護良善經營環境，為觀光創造共享雙贏價值，並持續關注整體發展趨勢、旅遊品質及市場秩序以適時會商相關主管單位研議數額調整。